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小字第7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林啟仁

被告 朱暉濠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316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查被告於警詢時稱：我駕駛AUF-8019(下稱被告車輛)沿著延平路二段要左轉1590巷，我等待左轉時，對方AGN-8216(下稱系爭車輛)直行撞上等語，訴外人蕭佑軒於警詢時稱：我沿著延平路二段直行，沒有注意1590巷有人要等左轉，直行就撞上等語。並經本院當庭勘驗事故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，勘驗結果略以：檔案時間約8秒時，可見被告駕車至網狀線旁停等待左轉，且有顯示方向燈，左車頭處在網狀線上，同時對向車道持續有車輛經過；檔案時間30秒，原告車輛自對向車道直行至現場，隨即與被告車輛左車頭碰撞。依上開勘驗結果，可見被告左轉時，有未讓直行之原告保戶即訴外人蕭佑軒駕駛之系爭車輛先行之過失，致與系爭車輛碰撞，應為肇事主因；然訴外人蕭佑軒駕駛系爭車輛行至上開路口，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態之過失，致生本件事故，故應為肇事次

01 因，本院審酌雙方之過失情形，認被告與訴外人蕭佑軒應就
02 本件事故各負70%及30%之過失責任。

03 二、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應
04 予以折舊。查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10萬40
05 00元(含零件6萬2916元、工資3萬2084元、拖車費9000元)，
06 有原告提出之發票及估價單在卷可稽，應堪足採信。惟原告
07 車輛係103年10月出廠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按，算
08 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(即113年3月19日)已使用逾5年，依
09 前揭說明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自應予以折舊。而
10 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
11 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，每年折
12 舊369/1000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
13 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/10，依此計算系爭車輛更
14 新零件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6292元(元以下四捨五
15 入)。據此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4萬7376元(計算
16 式：工資3萬2084元+拖車費9000元+折舊後之零件6292
17 元)。

18 三、又按，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
19 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。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
20 交通事故之發生，原告之保戶即訴外人蕭佑軒應負30%之過
21 失責任，已如前述。據此，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
22 即為3萬3163元(計算式：4萬7376元×70%，元以下四捨五
23 入)。

24 四、據此，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25 被告賠償給付3萬316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
26 11月28日起(見本院卷第73頁)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
27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28 行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30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02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03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05 書記官 楊霽

06 附錄：

0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8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9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5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6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